##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委員相關提案等8案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:112年11月9日

## 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,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提案所提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」等8案,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。茲就委員提 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,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:

有關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擬具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建議屋齡四十年以上, 且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層樓以上,而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者,重建時,應符合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標準,或其他老人住宅 以及依據老人福利法、其他法令規定興建,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 築物規定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老人福利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,將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(本部)應掌理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予以刪除,並於第 3 條新增住宅主管機關(內政部)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、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有關前揭建物重建相關無障礙住宅建築章標準,宜由該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評估研議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,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,多有助益,在此敬致謝忱,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